附件5

信息化项目建设各单位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建设单位** | **大数据中心** | **财政局** | **政数局** | **审计局** | **发改局** | **审批形式** |
| 各单位按要求制定根据国家、省市规划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实施全区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信息化规划和顶层设计方案中长期规划20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出具项目投资区间值意见年度计划下达年度计划编制区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建设项目申报表50万以下项目编制技术方案2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评 审备 案建设单位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区政数局审批表立项（技术方案评审）技术方案评审50-200万项目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评审、审批表批复立项200万以上项目编制可研初设立项评审建设单位依据批复的《审批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项目执行监管审计监督全过程管理资金监管技术监督控制招标、采购、项目实施项目实施项目验收50-500万项目抽查验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验收意见试运行、风控、共享、自验收500万以上项目参加验收资金效益监督评估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全过程监督综合效益评价技术绩效评估共享、安全、运维、效益项目监督与评估说明：１、区政数局对所有区属信息化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区大数据中心进行技术监督。２、区发改局对200万以上项目立项审批，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审计局负责全过程审计监督。３、区属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资源采集、存储、公开、共享、使用等管理工作，确保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配合区政数局做好全区数据资源的治理与应用工作。 |